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G 神马 编号:临 2006-01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春彦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决定 2006 年度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8 万元,该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的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 2006 年度继续聘任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服务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其年度法律顾问费用叁万元,该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简称甲方)决定与关联方就 200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定如下协议:

1、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销售及采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销售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帘子布及工业丝;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盐、进口料及固定资产。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尼龙 66 帘子布及工业丝的数量;根据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尼龙 66 盐、进口料及固定资产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销售及采购交易。

2、与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销售及采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销售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帘子布及废次品,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纺专用品。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尼龙 66 帘子布的数量。根据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纺专用品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销售及采购交易。

3、与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销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销售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帘子布。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尼龙 66 帘子布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销售交易。

4、与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销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销售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帘子布。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尼龙 66 帘子布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销售交易。

5、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采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纺专用品。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纺专用品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

6、与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采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固定资产。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固定资产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

7、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责任公司四公司(统称乙方)分别签定《代收代付水电汽费交易协议》,上述四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

(2)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当地政府制定的水电汽费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代收代付水电汽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

8、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受托加工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工业丝加工服务。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尼龙 66 工业丝加工服务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产品加工服务。

9、与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受托加工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棕丝及子口布加工服务。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棕丝及子口布加工服务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产品加工服务。

10、与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定《受托加工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尼龙 66 帘子布加工服务。

(2)交易价格  
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  
根据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尼龙 66 帘子布加工服务的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产品加工服务。

11、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简称乙方)签定《医疗服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医疗服务。

(2)交易价格  
按甲方职工实际接受乙方医疗服务的人次及费用确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具体的医疗服务费用。

(3)交易总量  
根据甲方职工的实际医疗需要,具体确定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

(4)交易期间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医疗服务。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鉴于董事姚晟先生在神马集团(上述其它公司均为神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述职工医院为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任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6-018);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鉴于董事姚晟先生在神马集团任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 2006-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G 神马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将尼龙 66 盐七套主要生产装置作价 90173.83 万元(评估值)投资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资产 46170.14 万元和现金 47684.2545 万元,共计 93854.3945 万元出资)共同组建新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

●●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尼龙 66 盐七套主要生产装置(含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作价 90173.83 万元(评估值)投资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马集团”)(以其拥有的尼龙化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 46170.14 万元和现金 47684.2545 万元,共计 93854.3945 万元出资)共同组建新的尼龙化工公司,并取得尼龙化工公司 49%的股权。

鉴于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尼龙化工公司是神马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神马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清海

注册资本:1745621262 元

主营业务:尼龙帘子布、尼龙 66 盐、橡胶轮胎、树脂、烧碱以及工程

塑料等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5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的持股比例为 23%。

历史沿革:神马集团的前身是平顶山市锦纶帘子布厂,始建于 1981 年,1991 年组建成立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3 年以其一期工程为主体组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实施债转股,由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三家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4033 万元,净利润 3048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2627 万元,净利润 12012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5908 万元,净利润 19761 万元,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 859610 万元,净资产 154654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尼龙化工公司是神马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尼龙 66 盐七套主要生产装置

本公司 1999 年实施配股时,神马集团以实物资产尼龙 66 盐七套主要生产装置(简称“七套装置”)抵配入股,自此本公司获得七套装置的所有权。七套装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尼龙化工公司所在地)。1999 年本公司对七套装置实施模拟核算,2000 年至今均委托尼龙化工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向尼龙化工公司收取一定的资产占用费,其中本公司 2005 年度收取资产占用费净额 1218 万元。从 1999 年至今,七套装置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七套装置中,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4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七套装置帐面原值为 163683 万元,已计提折旧及摊销 80408 万元,帐面净值为 832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74 万元。七套装置为本公司所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七套装置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对七套装置进行了评估(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0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七套装置评估净值 90,173.83 万元,增值 6,899.22 万元,增值率 8.2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1,235.08	81,235.08	85,395.53	4,160.45	5.12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6,671.86	6,671.86	6,090.72	-581.13	-8.71
机器设备	74,563.23	74,563.23	79,304.81	4,741.58	6.36
无形资产	2,039.53	2,039.53	4,778.30	2,738.77	134.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9.53	2,039.53	4,778.30	2,738.77	134.28
其它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3,274.61	83,274.61	90,173.83	6,899.22	8.28

(二)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清海

注册资本:628,479,100 元

主营业务: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股东:神马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历史沿革: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顶山 66 盐厂,始建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5 月经政府批准,由原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全部资产划转给神马集团,作为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年更名为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6 月更名为河南神马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更名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679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1448 万元,净利润 9058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7745 万元,负债总额 273935 万元,净资产 2381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00%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对尼龙化工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02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流动资产采用历史成本法评估,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15,078.52 万元,总负债为 268,908.38 万元,净资产为 46,170.14 万元,增值 22,360.30 万元,增值率 93.9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4,928.54	224,928.54	225,017.33	88.79	0.04
长期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64,367.05	64,367.05	67,909.94	3,601.89	5.60
其中:在建工程	3,409.68	3,409.68	3,412.00	2.32	0.07
建筑物	20,736.47	20,736.47	23,274.2	2,489.24	12.00
机器设备	40,103.38	40,103.38	41,213.70	1,110.32	2.77
无形资产	7,179.30	7,179.30	20,822.36	13,643.06	190.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6.34	1,196.34	14,839.41	13,643.06	1,140.40
其它资产	769.89	769.89	769.89	-	-
资产总计	289,744.78	289,744.78	315,078.52	17,333.74	5.83
流动负债	152,047.54	152,047.54	152,047.54	-	-
长期负债	121,887.40	121,887.40	116,800.94	-5,086.46	-4.12
负债总计	273,934.94	273,934.94	268,908.38	-5,026.56	-1.83
净资产	23,809.84	23,809.84	46,170.14	22,360.30	93.91

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93.91%,主要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40.40%造成。土地使用权大幅度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基准地价大幅度上涨及尼龙化工公司当初取得土地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较少所致。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以及委估地块的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后,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时,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即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具有相似土地条件和使用价值的土地,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当具有相似的价格。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相对应的土地条件,是土地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途土地的一般条件。因此,通过待估宗地条件与级别或区域内同类用地一般条件的比较,并根据二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使用年期和估价期日等方面的差异大小,对照因素修正系数表选取适宜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即可得到待估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公式

$$P = P \times (1 \pm K) \times Y \times T$$

式中:

P——待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P——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

K——全部影响待估宗地地价因素的总修正值

Y——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待估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对尼龙化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 1-12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06)62 号),经审计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97745 万元,负债总额 273935 万元,净资产 2381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神马集团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双方共同对神马集团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组建新的尼龙化工公司。

2. 出资方式、金额、股权比例

公司以七套装置评估值 90173.83 万元出资,占新组建的尼龙化

工公司 49%的股权。

神马集团以其拥有的尼龙化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 46170.14 万元和现金 47684.2545 万元,共计 93854.3945 万元出资,占新组建的尼龙化工公司 51%的股权。

3.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协议生效:

(1) 该协议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该协议经神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 该协议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马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五、交易目的

本公司 1999 年实施配股时,神马集团以实物资产七套装置抵配入股,使七套装置与尼龙化工公司的辅助生产设施发生分离。为充分发挥尼龙化工公司在大型化工项目方面的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提高七套装置运营效率,一定程度上解决七套装置与辅助生产设施分离的局面,公司从 2000 年起一直将七套装置委托给尼龙化工公司管理并收取资产

占用费,但也导致了公司资产不清晰,交易成本较大,且不利于尼龙 66 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尼龙化工公司经营形势日趋好转,实现了从巨额亏损到大幅赢利的转变(2005 年实现净利润 9058 万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4541 万元,2003 年实现净利润 2085 万元。),鉴于此,为彻底解决七套装置与辅助生产设施相分离及七套装置资产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与尼龙化工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提高本公司七套装置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将七套装置作价 90173.83 万元(评估值)投资到尼龙化工公司,与神马集团(以其拥有的尼龙化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 46170.14 万元和现金 47684.2545 万元,共计 93854.3945 万元出资)共同组建新的尼龙化工公司,并取得尼龙化工公司 49%的股权。

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神马集团近年来生产经营正常,对尼龙化工公司拥有 100%产权,且该产权上不存在限制对外合作投资的情形,因此神马集团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七、交易涉及的其他事宜

鉴于尼龙化工公司增资扩股事宜须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为妥善解决增资扩股事宜前七套装置的管理问题,本公司与尼龙化工公司经协商后决定:在尼龙化工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前,双方仍按 2005 年度签定的委托经营协议执行,在尼龙化工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